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0311-3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大连安华物流系统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10203MA0QDRAK2P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A6	正驾上线工装	件	1	4469	4469	580.97	5049.97	ZY2248
2	A6	副驾上线工装	件	1	4140	4140	538.2	4678.2	
合计				2		8609	1119.17	9728.17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9728.17 元, 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贰拾捌元壹角柒分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30 天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预付总价款的 5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30 天以电汇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: 2024 年 4 月 8 日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大连安华物流系统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4 年 3 月 22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3180001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3/18 08:26:29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品采购合同-ZY2248-大连安华物流		
编码:	GZLXH-20240318-014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, 样品采购合同, 供应商: 大连安华物流系统有限公司。合同总金额: 9728.17元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,韩亚杰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3/18 08:31:07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3/18 08:39:27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3/18 10:02:02
4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3/18 16:04:48
5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03/18 16:12:54
6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03/18 16:14:01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3130005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3/13 13:12:33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价格审批-ZY2248-大连安华物流		
编码:	GZLXH-20240313-055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上线工装车样件价格审批: 1、福田A6上线工装样件 (ZY2248), 本次用于样件评审的工装为打样价格, 材料成本增加, 议价困难。2、主驾上线工装4469元, 副驾上线工装4140元, 以上价格为未税、含运价格, 税率13%。3、50%定金, 交付验收后30天内支付尾款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3/13 13:23:52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3/14 09:19:41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3/15 08:10:36
4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3/16 08:24:12

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未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/工装名称	数量	单位	供应商报价	审批价格	供应商	备注
1	A6	正驾上线工装	1	套	4869	4469	大连安华物流系统有限公司	
2	A6	副驾上线工装	1	套	4540	4140	大连安华物流系统有限公司	
	合计		2		9409	8609		
备注：1、福田A6上线工装样件（ZY2248）。 2、本次用于样件评审的工装为打样价格，材料成本增加，议价困难。 2、以上价格为未税、含运价格，税率13%。 3、50%定金，交付验收后30天内支付尾款。								
财务负责人			副总经理			采购负责人		采购
日期：			日期：			日期：		日期：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20240311-3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：大连安华物流系统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203MA0QDRAK2P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A6	正驾上线工装	件	1	4469	4469	580.97	5049.97	ZY2248
2	A6	副驾上线工装	件	1	4140	4140	538.2	4678.2	
合计				2		8609	1119.17	9728.17	

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9728.17 元，人民币大写 玖仟柒佰贰拾捌元壹角柒分，含增值税税额，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，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，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，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，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30 天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预付总价款的 5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30 天以电汇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: 2024 年 4 月 8 日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大连安华物流系统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4 年 3 月 22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